



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 第二屆第八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民國（下同）1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4:00~5:00

地點：本公司B1大會議室

出席委員：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 羅慧雯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新聞所 張錦華教授

台灣大學經濟系 周建富教授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張瑞蘭

本公司新聞部 姚言駿經理（代新聞部總監徐意雯）

列席人員：本公司管理部客服組組長 郭曼娜

本公司法律顧問 王鳳蘭律師

主席：主任委員 羅慧雯助理教授

紀錄：陳怡文

一、宣布開會：主席宣布已達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前次會議（即第二屆第七次倫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確認（附件略）。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推舉第三屆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說明：依「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本倫理委員會應設主任委員一人，並應為外部委員，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推舉之；主任委員任期為兩年，得連選連任。由於第二屆主任委員任期即將屆滿，故必須推舉第三屆主任委員。

決議：全體委員一致通過推舉羅慧雯助理教授繼續連任主任委員。

（二）案由：109年第2季觀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案件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109年第2季（即109年4至6月）所接獲之觀眾服務及申訴案件報告如附件所示；所有申訴案件，申訴人對於本公司之回覆均無進一步要求，故均為結案。請委員會就上述申訴處理報告所載事項及對申訴案件處理方式是否有任何不當或需改進之處，提請討論。

決議：109年4至6月申訴案件之回覆皆處理合宜，但5月份對於早安新唐人主播咬字問題之申訴案件，應屬”內容問題”之申訴，原觀眾服務案件報告列為”非內容問題”之申訴，應予修正如附件所示。除上開修正外，即無其他相關建議或需改進之處。

五、臨時動議 無

附件

民國 109 年第二季（4-6 月份）觀眾服務案件報告

4 月份

類型	件數	主要內容說明
申訴案件	內容問題申訴：2	<p>第一件：申訴人唐先生 4 月 6 日來電表示：反對本台稱 COVID-19 為中共病毒。客服人員當場向其說明本台稱 COVID-19 之理由後，申訴人無進一步之問題。</p> <p>第二件：申訴人黃先生 4 月 10 日來電表示：反對本台稱 COVID-19 為中共病毒。客服人員當場向其說明本台稱 COVID-19 之理由後，申訴人無進一步之問題。</p>
	非內容問題申訴：0	
查詢案件	12	主要係詢問節目來賓資訊或報導內容相關問題
其他	4	
共計	18	
平均回覆時間	1.05 天	

5 月份

類型	件數	主要內容說明
申訴案件	內容問題申訴：1	申訴人鄭先生 5 月 6 日來電表示：本台早安新唐人新聞主播余宗翰咬字不清，建議加強咬字專業訓練或撤換。客服人員當天即回覆申訴人，新聞部會慎重考慮其建議。嗣經本台新聞部召開內部

		會議討論後，決定加強余宗翰之咬字專業訓練。
非內容問題申訴：0		
查詢案件	15	詢問節目來賓資訊或報導內容相關問題、收視方式、節目播出時間、本公司之周邊商品等
其他	1	
共計	17	
平均回覆時間	1 天	

6月份

類型	件數	主要內容說明
申訴案件	內容問題 申訴：2	第一件：申訴人江先生 6 月 3 日 e-mail 表示，本台官網刊登之「唐鳳透露：3 年前就開始研發『疾管家』App」之新聞報導中，將”吳展瑋”之姓名誤植為”吳江偉”，請求更正。客服人員於當日即通知新聞部更正，新聞部於 6 月 5 日完成更正。 第二件：申訴人劉女士 6 月 29 日 e-mail 表示，本台「世事關心」節目 6 月 26 日播出之「專訪袁弓夷：國安法是危機還是轉機？香港真正危在旦夕的是甚麼？」該集節目中，6 分 49 秒出現之香港證券負責人姓名應為”李小加”，不是”李澤楷”，請求更正。申訴人 e-mail 之發送時間為當日晚間十一點多，故客服人員於次日通知製作部後，製作部於收到當日即完成更正。
		非內容問題申訴：0
查詢案件	16	詢問節目來賓資訊或報導內容相關問題、節目播



		出時間、及委託廣告託播及活動報導等事宜。
其他	6	
共計	24	
平均回 覆時間	1.13 天	